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EVER JOY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9.9百萬港元(未經扣除開支)。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認購申請。

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i)用作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ii)用作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ii)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1,811,796,8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2%)中擁有權益。根據控股股東承諾，西證國際投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其實益擁有之1,811,796,822股股份暫定配發之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於上文(i)所述1,811,796,82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誠如其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i) 倘根據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之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予西證國際投資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

西證國際投資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並承諾不會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任何額外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供股未被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即西證國際投資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已同意承購或將被促使承購者除外的所有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承諾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外，董事會概無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因此，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受包銷協議下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倘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其職位或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所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9.9百萬港元(未經扣除開支)。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41,220,40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不超過314,711,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西證國際投資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將予承購或促使將予承購之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122,061,020.40港元
包銷商：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
已籌集資金 (未經扣除開支)：	約159.9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之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1,811,796,8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2%)中擁有權益。根據控股股東承諾，西證國際投資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條款就其實益擁有之1,811,796,822股股份暫定配發之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於上文(i)所述1,811,796,822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誠如其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i) 倘根據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及／或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之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予西證國際投資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

西證國際投資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並承諾不會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申請任何額外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控股股東承諾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外，董事會概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與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4港元折讓約14.9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20.61%；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8港元折讓約16.9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12.55%；
- (v) 摘錄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之2018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2港元溢價約111.30%。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經扣除供股開支)將約為0.13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須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之股款一併提交。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資料，概無任何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股東，海外股東可能無權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作出查詢。倘作出查詢後及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司法限制或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自供股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項出售

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不少於100港元者，將以港元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如個別款項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留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所得的結果，其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動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即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向下取最接近的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提交。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比例配發予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悉數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徵費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徵費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而言，預期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

包銷協議

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及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供股未被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即西證國際投資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已同意承購或將被促使承購者除外的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2月20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
- 包銷股份數目： 不多於314,711,7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西證國際投資根據控股股東承諾將予承購的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 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供股按其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收取佣金

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悅有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及作為下文所述之主體)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西證國際投資遵守及履行根據控股股東承諾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其中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當及按包銷協議要求或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各方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會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將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合理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的暫停或限制，以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被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保證的行為且有關重大違約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得進行供股屬不明智或不適宜，則包銷商有權通過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西證國際投資 除外)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西證國際投資	1,811,796,822	74.22	2,717,695,233	74.22	2,717,695,233	74.22
包銷商(附註1)	—	—	314,711,793	8.59	—	—
其他公眾股東	<u>629,423,587</u>	<u>25.78</u>	<u>629,423,587</u>	<u>17.19</u>	<u>944,135,380</u>	<u>25.78</u>
總計	<u>2,441,220,409</u>	<u>100</u>	<u>3,661,830,613</u>	<u>100</u>	<u>3,661,830,613</u>	<u>100</u>

附註：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包銷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其促使包銷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為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第三方；(ii)本公司將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不僅在不增加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的價格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約63.2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約47.4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受包銷協議下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倘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其自身狀況或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所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線
公告	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由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至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會寄發章程)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變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倘供股並未進行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寄發退款支票	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無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發生，則上文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因此，供股一事毋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承諾」	指	本公告所載由西證國際投資向本公司及本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作申請超過彼於供股中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2月2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9年4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寄發章程文件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3月2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釐定供股配額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南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之認購價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及主管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悅有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